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4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 年 1 月 21 日

西南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目录编制

第二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工作要按照《西南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中提出的“适度提升规模，改善生源结构，保证生源质量，完善资助体系，提高培养质量”的指导思想，结合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统筹规划，提高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及其有效性。逐步推进按校校、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施项目制招生。

第三条 硕士招生计划的制定标准

坚持以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为导向，按培养质量贡献率、科研项目、师生比、就业率、生源质量为杠杆的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合理配置资源、建立动态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依据各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队伍、基地建设、就业情况、生源情况等分配指标确定。

第四条 拟招生计划数

1、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各单位拟招生计划数为预计数，实际招生计划待教育部下达学校后再行确定。

2、各二级招生单位要统筹做好推免招生和统考招生工作，所接收的推免生（含免费师范生补偿推免计划及团中央支教推免计划）占各二级招生单位 2019 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3、各二级招生单位须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管理办法，明确导师招生的科研要求，计划分配原则，命题阅卷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条 各拟招生专业均应为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的硕士授权点或审批、备案的一级学科自设专业。

第六条 各拟招生研究方向应结合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统一规划、凝炼，各专业的研究方向不超过 3 个，并保持相对稳定，如与 2018 年不一致，须进行充分论证，并给出书面说明，报研究生院审核。各硕士生导师的招生方向不超过 2 个。

第七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须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的要求，进行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审核通过的导师方可列入所在专业的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导师当年度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5 名；兼职导师、新增导师当年度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鼓励各二级招生单位按一级学科招生录取培养，待入学一学期或一学年后再行分配导师。

第八条 学术型初试科目按“宽口径、厚基础”的原则设置，各专业均按一级学科设置初试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有条件的学科要努力按一级学科群设置考试科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外语科目限选英语一。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初试科目设置按照《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类别、领域名称代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的要求选用各单元初试科目试题。

第十条 各专业初试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须保持稳定，如与2018年不一致，须进行充分论证，并给出书面说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一条 复试专业科目、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体检特殊要求及业务课内容范围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确定，并在各二级招生单位主页上公布，学校不作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积极做好2019年研究生的招生宣传工作，畅通生源渠道，广泛争取优质生源；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介绍招生专业、招生导师的详细情况，并做好信息维护工作；各二级招生单位发布的招生简章须与学校发布的简章保持一致，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鼓励各二级招生单位开展暑期学校、夏令营、校园开放日等活动，提前储备生源。

第三章 推免生接收

第十三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2019年推免生接收工作要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第十四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对本单位研招工作（含推免生接收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和公布本单位的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制订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复试小组工作规范；对本单位参加复试的教师和辅助人员进行培训，熟悉研招政策、复试办法和纪律，提高复试的专业化水平；指导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协调、落实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按学科（专业）成立有指导教师参加的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的考核。复试小组可跨学院（部、所、中心）按学科（专业）成立，包括导师在内不少于5人。

第十六条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复试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复试工作须接受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拟接收的推免生应是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培养单位推荐出来的、具有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统筹做好推免招生和统考招生工作，所接收的推免生（含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及团中央支教推免计划）占各招生单位 2019 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接收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的 50%，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第二十二条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推免专项计划）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高学校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该计划用于校内推荐、校内录取，鼓励学科交叉，重点支持一流建设单位、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单位以及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

第二十三条 获得普通推免名额和推免专项计划推荐资格的西南大学本科应届生，报考西南大学的可以进入 3+1+2 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各二级招生单位每年的推免专项计划数实行动态调整：适当增加上一年度完成好的二级招生单位的计划数，减少上一年度完成不好的二级招生单位的计划数。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推免系统）上公布本单位的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外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在收到推免生在推免系统上的报考申请后，首先对该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议，审查标准请参见《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若该生符合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应通过“推免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并安排考生体检和复试。考生未接受复试通知或考生未填报的不得录取。在符合本单位接收推免生的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跨专业、跨单位接收推免生。复试标准按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要求进行，复试时应对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专业技能、思想政治素质、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及潜质、创新精神及相关特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复试结束后要给出复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和录取意见，并将复试结果及时通知考生。若该生不符合本单位的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或经复试不合格，应立即告知考生不予接收。

第二十七条 推免生的接收、复试和体检于10月20日前结束。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取消推免资格，未被任何单位录取的考生可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在接收推免生后，应对推免生

的后期学习和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并要求其本科培养单位加强对推免生的管理。对违反推免要求的考生要给予严肃处理。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学校对同意接收并已履行正式报名手续的推荐免试生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者方能被录取，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按学校现行政策，所有研究生进入新的奖助学金资助体系，各二级招生单位在接收推免生时须及时告知考生，并积极做好新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及奖学金评定体系的宣传及解释工作。

第四章 自命题科目管理

第三十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审题工作划分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承担。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各自命题单位签定《西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目标责任书》，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组织相关硕士招生单位召开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及任务。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习相关文件、组织相关专家查阅学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熟悉各自命题科目所涉及本科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要求，听取相关硕士招生单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推荐命题人员和工作秘书，由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命题人员和工作秘书的聘任，并签写《西南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涉密人员保守秘密协议书》。其中工作秘书仅负责完成试题交接手续及试题交接记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命题人员召开命题工作会，进一步明确命题工作的性质和要求，并进行命题工作的纪律培训。

第三十四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或者联合命题要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者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小组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命题人员的姓名要对外保密。

第三十六条 招生单位之间联合命题要由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之间签订《联合命题协议》和《保密责任书》。

第三十七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生招生单位或者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

书》。

第三十八条 相近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试题难度要尽量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避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应当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

第四十条 招生单位自命试题科目，一般不得要求考生使用计算器，难以笔算的可在试题中提供常用数据表（必须含有干扰项），确需使用计算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并充分说明理由，否则一律视为不需计算器。

第四十一条 每道题的分值须在试卷上注明。命题时应当同时确定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第四十二条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由科目命题小组组长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由二级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命题环节出现差错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酌情扣减责任单位招生指标。审核后的试题（试题与其电子稿 U 盘必须保持完全一致）、答案及评分参考须分别封装，交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分别妥善保管，并及时交研究生院招生办试题专管人员。

第四十三条 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者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第四十四条 每科试题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正题和副题两套以及相应的答案及评分参考，副题需在试卷及信封上进行标注，正题试卷上不进行标注。

第四十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人及命题小组按《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要求》进行试题命制和审核。由受聘的工作秘书将命制好的试题《保守秘密协议书》及《西南大学 2019 年各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自命题命题工作落实情况进程表》交研招办试题专管人员。

第四十六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学术型自命题科目以各学部分委员会为单位，全日制专业学位自命题科目以各学部、院（所、中心）为单位，集中进行评阅。各学部分委员会、各学部、院（所、中心）应成立由各单位负责人、各学科小组、二级纪委书记组成的评卷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学部分委员会、各学部（院、所、中心）应成立统一的评卷场，集中进行封闭评卷；要对评卷教师、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评分参考在启用后仍是秘密级材料，任何

人不得泄露，要严格评分参考的收发登记工作，评卷工作结束后，评分标准要如数收回；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等内容对外保密；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评卷过程中不得拆、撬试卷册，不得猜测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笔迹等。

第四十八条 各自命题科目均应成立有原命题人员参与的评卷小组对本科目试卷进行评阅。

第四十九条 评卷教师的选聘条件为：

- 1、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遵纪守法；
- 2、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近三年执教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含）的职称；
- 3、当年无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该科目考试；
- 4、身体健康，且能胜任评卷工作；
- 5、每位评卷老师只能参加一个科目的评阅。
- 6、未参加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第五十条 评卷场工作秘书由各学部分委员会、各学部（院、所、中心）评卷领导小组选聘，聘任条件参照评卷教师。评卷场工作秘书在评卷期间要做好试卷保管、保密及其他辅助工作。

第五十一条 评卷场实行全封闭管理，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安保及工作人员，只允许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进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场，所有人员进出评卷场必须佩戴工作证，必要位置设

置警戒线，由专人负责人员进出口位置的管理，进出评卷场必须签字并注明进出时间，签字日志台账必须妥善保存一年备查，不得涂改；评卷场要设置手机、提包、水杯等随身物品放置处，并由专人看管；严禁评卷场内人员将手机、照相机、摄像机、扫描笔等带有拍照、摄像和传输功能的设备等违禁物品带入评卷场，严禁通过QQ、微信、微博等方式将评卷场信息上传至网络。

第五十二条 评卷教师和试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履行答卷交接手续，评卷期间不得将答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答卷必须集中保管，不得发生遗失毁损事件。

第五十三条 评卷期间，学校领导、研究生院负责人和纪检人员将对各学部分委员会、各学部、院（所、中心）的评卷工作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评卷结束后，工作秘书需在安保人员陪同下于规定时间内将试卷交研招办（不得拆封）。

第五十五条 严格执行命题时所制定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先由评卷领导小组组织试评，在把握好尺度、制定出相应的评卷细则后，组织评卷教师认真学习文件要求和评卷细则，然后开始评卷。在评卷过程中做到“三统一”：评卷标准统一、执行标准统一、掌握尺度统一，确保评分的客观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第五十六条 评卷一律使用书写红色文字的钢笔或圆珠笔，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评完一题在题号前及卷首登分位置记载该题分数，并签上评卷人姓名。记分时使用符号要规范，位置要

正确，数字要清楚、准确。得分如有更改，评卷人本人先将错分数字划掉，再将正确的得分记于错分的上方并签名。

第五十七条 要做好过分、加分工作，确保准确。评卷中如有疑难问题，须经评卷小组集体研究，提出统一处理意见后再定分。

第五十八条 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在评卷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应当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及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九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各评卷小组要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工作。

第六十条 评卷工作期间，评卷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领送答卷。领送答卷时，要严格检查答卷封面密封情况等，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送答卷保管组处理。评卷时要爱护答卷及各种资料，做到完好无损。

第六十一条 在评卷过程中，应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确保评卷工作质量。对个别答卷评阅的错漏现象，以及登分、记分错误，

复查后需要更改的，必须由学部（学院）负责人、评卷小组组长和原评卷人联合签名，并说明理由。答卷册交研究生院后，经复核发现有评阅错漏现象，以及登分、记分、加总等差错的，扣减责任学院 2019 年招生指标，错误一份，扣减一个招生指标（学术型答卷差错扣减学术型招生指标，专业学位答卷差错扣减专业学位招生指标）。

第六十二条 在评卷过程中若发现本答卷册装有其他的答卷，评卷老师将该答卷对折夹在原答卷册中继续阅卷，并及时告知评卷场工作秘书误装答卷的代码和科目名称。评卷场工作秘书及时转告研招办。

第六十三条 评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

第六十四条 评卷过程中如发现评卷人员和工作秘书违反本规定，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调剂复试录取

第六十五条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关系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招生单位作风和形象，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全面做好调剂、复试、录取服务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体现，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执政为民的具体行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

平，不断增加广大考生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第六十六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提高导师群体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第六十七条 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复试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结果。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

制订本单位调剂、复试办法和复试小组工作规范，并成文存档；对本单位参加复试的教师和辅助人员进行培训，熟悉研招政策、复试办法和纪律，提高复试的专业化水平；指导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协调、落实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经费保障。

第六十九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按学科（专业）成立有指导教师参加的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的考核。复试小组可跨学院（部、所、中心）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成员须为本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导师在内不少于5人。

第七十条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成文存档，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第七十二条 复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第七十三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在不低于国家资格线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本学科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调剂、复试要求，原则上须按一级学科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复试分数线）。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办法确定之后，应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同时于复试

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及本单位网页上予以公布, 并通知到考生。所有拟录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推免生(含团中央支教)在接收时已进行复试, 不再进行。下达给各单位的招生计划包含了推免生(含团中央支教), 各单位进行复试录取时须扣除已接收的推免生数, 复试范围按招生规模的 1:1.5 左右确定, 不得低于 1:1.2。不能参加复试的上线考生由报考二级招生单位及时通知, 以便其调剂到其它单位, 并做好必要的解释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接收调剂生的应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 (<http://yz.chsi.com.cn>) 进行相应的处理和操作, 并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给调剂生发送复试通知。

第七十四条 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必须划定相同的复试分数线, 但可以分别排队录取。除招生简章注明招收非全日制的专业外, 其他专业不招收非全日制考生。报考全日制的考生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录取, 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全日制录取。所有参加非全日制专业复试的考生均须签订知情承诺书。

第七十五条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科学性, 各二级招生单位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复试内容, 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

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10%，各二级招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专业外语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1)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测评等（政审原则上在复试阶段完成，人事档案审查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的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复试要当场给出评语和成绩，复试答卷和记录不得更改并妥善保存。

第七十六条 复试成绩以数字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给出，不能给形如“优、良、中、差、合格”的等级分。

1、复试总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占综合成绩的 50%，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入学考试综合总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50%

(专业学位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和旅游管理的综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50%)

同一学科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录取。

第七十七条 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测评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审计硕士、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理论考试由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七十八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时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学籍学历必须进行严格审核，对于学籍学历信息与全国学籍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复试生，务必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历验证或认证书（具体认证方法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说明）。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第七十九条 考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调剂：（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2）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为同一一级学科的同一或相近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学术型调剂到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两位相同）。（4）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统考科目必须相同。（5）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非全日制的可不作此要求，音体美等艺术类专业可放宽掌握）。（6）调入专业考试科目设有统考数学的考生，其初试科目须包含统考数学或

理学门类的招生单位自命题数学,并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英语一、英语二原则上可由高向低调剂,不可由低向高调剂。

第八十条 特殊情况的调剂:

1、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0403]及体育硕士[0452],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及医学临床硕士中的中医类专业,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出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的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2、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调出专业学科门类的基本要求。

3、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西医结合[1006]及医学临床硕士中的中医类专业、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以照顾专业内部调剂的政策执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互相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学科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这七个专业录取。

第八十二条 不得调剂的情况

1、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学科专业录取,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2、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3、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

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为该计划录取。

第八十三条 专业学位生源不足，可从对应的学术型中调剂，调剂程序和要求同学术型相同，但专业学位不能调剂到学术型录取。

第八十四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原则上应首先复试、录取第一志愿合格考生，为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可接收优质生源的本科调剂生。重点高校毕业的调剂生和报考重点高校的调剂生，占当年参加复试的调剂生比例不低于 60%。

第八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录取。

第八十六条 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条件为：工作单位、人事档案及本人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并报考原单位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第八十七条 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需提供身份证证明、户籍证明、定向就业协议。

第八十八条 第一志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复试；第一志愿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为该计划录取，同时不接收校外第一志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复试安排与其他考生相同。

第八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包括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完成服务期并考核合格的考生(名单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网址为<http://yz.chsi.cn>或<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未在研招网上公布的人员不享受该政策),三年内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这类考生在复试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条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及心理测评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二级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品德及心理测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心理测评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情感、自信心等有关生活常态和人格的评价;涉及情绪等动态方面;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某方面的心理障碍。各二级招生单位要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方式:可采用“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考生的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加盖公章。心理测评考核方式:心理试题测试、填写调查表、面试等方式。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及心理测评考核形式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在复试时应组

织政工干部、研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复试小组成员、心理测评人员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政治思想以及心理健康情况。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按要求认真审核考生报考资格，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复试，也不能录取。各二级招生单位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放人事调档函，并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以及心理测评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政考及心理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第九十一条 各招生单位拟录取的总规模要严格控制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内，不得超计划录取。各二级招生单位应首先拟录取第一志愿合格考生，为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可适当拟录取其它高校的优秀本科毕业调剂生。

第九十二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小组及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信力。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各二级招生单位要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畅通，负责对未录取考生作必要的解释和处理遗留问题。

第九十三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

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四条 为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按以下五个步骤及流程，公布、公示相关招生信息：

（一）各二级招生单位在主页上公布及公示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含复试分数线、拟招生计划预计分配数信息）。

（二）各单位确定复试名单并在本单位主页上按要求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经复试后，各单位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首先汇总各单位拟录取名单，经审查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发至各单位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教育部将启动各单位的拟录取查询平台，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总成绩都将在全国平台上进行公布，供考生查询。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五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除了必备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学校确保提供充分的经费与设备专项保障。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